开阳县高寨苗族布依族乡幼儿园2022年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开阳县高寨苗族布依族乡幼儿园是一个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单位现有园长1名、副支部书记1名、副园长3名（杠寨分园1名、久长分园1名、平寨分园1名）。现有下设机构4个，办公室一个，设办公室主任1名；保教处一个，设有保教主任1名；后勤处一个，设有后勤主任1名；教研室一个，设教研组长1名。

（二）部门基本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等；编制全乡幼儿园发展规划，布局调整，并指导协调和监督实施。2.综合管理全乡学前教育、民族教育工作；负责全乡幼儿园学籍管理工作。3.规范学校办园行为，宏观管理全乡幼儿园德育，保育教育常规工作；负责对乡属分园进行行政管理。4.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教育经费及教育基建投资计划，多渠道筹措资金，不断改善办园条件，管理用好教育内外资金，管理全乡幼儿园国有资产。5.统筹管理全乡幼儿教师和教育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选拔任用教育干部，组织教师业务培训；负责教师资格认定；负责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和呈报工作。6.组织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和教育信息资料的传播工作，负责全乡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及校园普通话推广和语言文字规范工作。7.承办县委、县政府、乡党委、乡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项目概况**

（一）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县财政部门根据我县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对公办幼儿园补助的经费，主要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文体活动、办公、水电、劳务、交通差旅、邮电等费用；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和教玩具的购置；幼儿园房屋及仪器设备的租赁及维护修缮，教育信息化运行维护费用；幼儿体检、投保校方责任险、幼儿园安全及其他各项经常性支出。

（二）学前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学前教育机构开展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筑府办发〔2016〕38 号）精神， 按照《关于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学前教育机构开展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关事宜的通知》（筑教发〔2016〕97号）要求，从2016 年9月1日起，实施农村学前教育机构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全额用于农村学前教育学生膳食补助。

（三）学前幼儿资助：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制定的《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及《贵州省学前教育资助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对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保育教育费和生活费进行补助。

（四）学前发展省级专项资金：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黔财教〔2019〕66号）精神，结合开阳县高寨乡幼儿园平寨分园改善办学条件的需要，安排资金用于开阳县高寨乡幼儿园平寨分园办公设备、床上用品、幼儿玩具等设施设备采购。

（五）学前教育保教费及取暖费：

县财政部门根据我县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取暖费经费财政拨款制度对公办幼儿园补助的经费，主要用于保育员工资及保险、教师培训、文体活动、办公、水电、劳务、交通差旅、邮电等费用；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和教玩具的购置；幼儿园房屋及仪器设备的租赁及维护修缮，教育信息化运行维护费用；幼儿体检、投保校方责任险、幼儿园安全及其他各项经常性支出。

1. **项目绩效目标**

1**.**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目标1.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目标2.健全学前教育经费保障体系。目标3.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2**.**学前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目标1.在农村学前教育机构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改善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状况，促进农村学前教育儿童健康成长。目标2.对开阳县高寨苗族布依族乡幼儿园农村学前教育机构每生每天补助5元。目标3.落实贵州省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减轻农村幼儿家长经济负担。

3**.**学前幼儿资助补助专项资金：

目标1.对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保育教育费和生活费进行补助。目标2.切实保障我县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公平接受学前教育的机会和权利。目标3.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4**.**学前教育发展省级专项资金：

目标1.大力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全面加快教育现代化进程行动。目标2.调整优化幼儿园布局结构，改善办园条件。目标3.促进学前教育均衡发展。

5.学前教育保教费及取暖费：

目标1.提升农村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落实两教一保政策。目标2.保障幼儿园运转，日常工作任务得到完成。目标3.促进学前教育均衡发展。

**四、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一）资金下达情况

《开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开财预〔2022〕1号），下达我单位2022年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31.30万元；下达我单位2022年春季学期学前幼儿资助省级资金1.25万元；（黔财教[2022]28号），下达我单位2022年秋季学期学前教育幼儿资助项目中央奖补资金1.35万元；（黔财教[2021]197号），下达我单位2022年学前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县级资金12.35万元；（开财预[2022]1号），下达我单位2022年春季学期学前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市级资金6.34万元；（筑教发［2022］32号），下达我单位2021年秋学前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市级资金3.72万元；（筑教发〔2021〕109号），下达我单位2021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市级资金1.09万元；（筑教发[2021]26号），下达我单位2022年保教费及取暖费（非税收入返还）47.87万元；（开教报[2022]51号），下达我单位2022年保教费返还7.42万元；（开财预[2022]1号），下达我单位2022年秋季学期农村学前教育机构营养改善计划市级补助资金4.04万元；（筑教发[2022]102号），下达我单位设施设备采购资金18.00万元；（开财预[2022]1号），下达我单位2019年学前教育发展省级专项资金18.70万元（黔财教［2019］66号）。

（二）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所有项目经费按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预算直接下达我单位，按序时进度即时申报使用，资金到位率100%。

2.2022年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下达预算31.30万元，使用27.21万元，预算执行率86.94%；农村学前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项目资金下达预算27.54万元，使用26.58万元，预算执行率96.52%；2022年学前幼儿资助补助专项资金下达预算2.6万元，使用2.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2022年保教费及取暖费下达预算55.29万元，使用46.75万元，预算执行率85.55%；学前教育发展省级专项资金下达预算18.70万元，使用18.7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五、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用于学校维修维护0.48万元，采购设施设备、图书、信息化软件3.77万元，进一步促进了我校办学条件的改善；用于师资培训1.79万元，进一步提高了我校教师业务水平；用于学校办公及其他费用21.17万元，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师生满意度100%。

（二）学前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改善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状况，促进农村学前教育儿童健康成长； 有效减轻农村幼儿家长经济负担。幼儿、家长满意度100%

 （三）学前幼儿资助补助专项资金

对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保育教育费和生活费进行补助。切实保障我县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公平接受学前教育的机会和权利。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家长满意度100%

（四）学前教育省级发展专项资金

对学前教育改革起到了促进作用。切实改善农村幼儿园教学及办园条件，满足保育教育工作需要。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教师、家长满意度100%

1. 学前教育保教费及取暖费

对农村幼儿园两教一保得到配备。保障幼儿园运转，日常工作任务得到完成。促进学前教育均衡发展。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家长满意度100%

**六、自评结论**

1.通过对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经费的使用，实施绩效进行了指标评价，该专项经费为我校教育教学提供有效资金保障，受益师生满意度达100%，评论结论为"优秀"。2.通过学前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的使用，改善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状况，促进农村学前教育儿童健康成长； 有效减轻农村幼儿家长经济负担。幼儿、家长满意度100%，评论结论为“优秀”。3.通过对学前幼儿资助补助专项资金能足额发放给受助学生、对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保育教育费和生活费进行补助。切实保障我县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公平接受学前教育的机会和权利。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家长满意度100%，评论结论为“优秀”。4.通过对学前教育省级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切实改善农村幼儿园教学及办园条件，满足保育教育工作需要。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教师、家长满意度100%，评论结论为“优秀”。通过对学前教育保教费及取暖费资金的使用,使农村幼儿园两教一保得到配备。保障幼儿园运转，日常工作任务得到完成。促进学前教育均衡发展。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家长满意度100%，评论结论为“优秀”。

**七、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对绩效指标没有进行科学的量化，设立不够清晰、具体的可以衡量的绩效指标，不便于进行绩效考核。

（二）相关建议

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一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

二是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三是加强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管理的指导和培训，增强提高绩效管理业务人员绩效管理能力、专业素质和思想水平。

**八、2022年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保障机制进一步进行了完善；

二是部门预算绩效评估体系也同步进行了完善；

三是预算绩效管理从业人员进行了自学培训，专业素质稍有提高。

**附件：**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项目名称 | 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
| 主管部门 | 开阳县教育局 | 实施单位 | 开阳县高寨苗族布依族乡幼儿园 |
| 资金来源 | 资金总额（万元） | 31.30 |
|  | 财政资金 | 31.30 |
|  | 其中：本级安排 | 31.30 |
|  | 其他资金 | 0.00 |
| 绩效目标 | 项目绩效目标 | 目标完成情况 |
|  | 目标：1.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2.健全学前教育经费保障体系；3.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 按进度完成  |
| 自评价分数 | 100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项目名称 | 学前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
| 主管部门 | 开阳县教育局 | 实施单位 | 开阳县高寨苗族布依族乡幼儿园 |
| 资金来源 | 资金总额（万元） | 27.54 |
|  | 财政资金 | 27.54 |
|  | 其中：本级安排 | 27.54 |
|  | 其他资金 | 0.00 |
| 绩效目标 | 项目绩效目标 | 目标完成情况 |
|  | 目标1.改善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状况，促进农村学前教育儿童健康成长。目标2.对我校农村学前教育机构每生每天补助5元。目标3.减轻农村幼儿家长经济负担。 | 按进度完成 |
| 自评价分数 | 100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项目名称 | 学前幼儿资助补助专项资金 |
| 主管部门 | 开阳县教育局 | 实施单位 | 开阳县高寨苗族布依族乡幼儿园 |
| 资金来源 | 资金总额（万元） | 2.6 |
|  | 财政资金 | 2.6 |
|  | 其中：本级安排 | 2.6 |
|  | 其他资金 | 0.00 |
| 绩效目标 | 项目绩效目标 | 目标完成情况 |
|  | 目标1.对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保育教育费和生活费进行补助。目标2.切实保障我县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公平接受学前教育的机会和权利。目标3.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 按进度完成 |
| 自评价分数 | 100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项目名称 | 学前教育发展省级专项资金 |
| 主管部门 | 开阳县教育局 | 实施单位 | 开阳县高寨苗族布依族乡幼儿园 |
| 资金来源 | 资金总额（万元） | 18.70 |
|  | 财政资金 | 18.70 |
|  | 其中：本级安排 | 18.70 |
|  | 其他资金 | 0.00 |
| 绩效目标 | 项目绩效目标 | 目标完成情况 |
|  | 目标1.保障农村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开展。目标2.调整优化幼儿园布局结构，改善办园条件。目标3.促进学前教育均衡发展。 | 按进度完成 |
| 自评价分数 | 100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项目名称 | 学前保教费及取暖费 |
| 主管部门 | 开阳县教育局 | 实施单位 | 开阳县高寨苗族布依族乡幼儿园 |
| 资金来源 | 资金总额（万元） | 55.29 |
|  | 财政资金 | 55.29 |
|  | 其中：本级安排 | 55.29 |
|  | 其他资金 | 0.00 |
| 绩效目标 | 项目绩效目标 | 目标完成情况 |
|  | 目标1.提升农村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落实“两教一保”政策。目标2.保障幼儿园运转，日常工作任务得到完成。目标3.促进学前教育均衡发展。 | 按进度完成 |
| 自评价分数 | 100 |